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 114 執 8621 字第 028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621 號執行傳票命令。

本案受刑人晉安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晉安平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8621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